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校園開放管理規則

111.12.30 修訂

- 一、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二、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應積極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其開放管理及收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三、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需使用學校場地者，應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室外運動場地包含室外網球場，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事先申請與收費。
- 四、開放時間：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具體開放時間由各校自行訂定。
- 五、開放場地：操場、禮堂、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由本校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六、開放對象及範圍：社區民眾、團體、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七、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活動可能損壞場地各項設施，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四)其他經本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八、申請計畫經學校核准而有下列情形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二) 上級機關、本府或學校急需使用時。

(三) 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 以集會或其他名義從事營利活動者。

九、本校開放校園場地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保證金之數額不得超過場地使用費之二倍。

十、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於使用前一天通知學校者。

(二) 因不可抗力事由或管理學校通知申請人改期而無法改期者。

十一、申請借用程序：

(一) 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二。

(二) 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寫相關申請書，並經本校核准簽訂契約書，場地使用費由學校與使用者協議之，繳驗相關證件後檢附契約書報府核備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十二、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本項費用之收支除保證金外，應納入預算辦理。

十三、申請人使用本場所者應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燈光、音響、舞台等各項設施如需搬移或使用，須經管理單位同意，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

十四、本校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自行訂定各場所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各校場地收費基準如高於或低於該辦法所訂基準百分之三十以上者，需報經縣府核備後方可實施。

十五、縣府主辦、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得酌予免費使用場地。

十六、本規則依據彰化縣縣立各級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經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 請 人	簽 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活 動 內 容 (目的及方式)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地			使用設備		
場地使用費 (新台幣)	元		其他使用費 (新台幣)	元	
保證金 (新台幣)	元		經收人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或 每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 ☐ 在使用場地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 ☐ 規劃維持場地內外秩序、環境安寧、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					
會 簽 單 位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註：申請使用校園場地時，若符合上述勾選敘述時，請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書後，向學校提出申請。

附件二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	備註
教室	每單位收費 200 元。 (冷氣空調每單位使用費 200 元)	一、借用收費以單位時段2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三、保證金金額，室內場地以500元、室外場地以1,000元為原則。 四、借用單位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若有所損傷、毀壞，使用者應予賠償復原。
樂活教室	每單位收費 550 元。 (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單位 200 元)	
演藝廳	每單位收費 800 元。 (使用鋼琴每單位使用費 500 元) (冷氣空調每單位使用費 200 元)	
戶外球場	每單位收費 220 元。 (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每單位 200 元)	
電腦教室	每單位收費 1000 元。 (冷氣空調每單位使用費 200 元)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
- (四)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
- (五)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六)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使用場地者，學校仍應依收費基準，收取相關費用。